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3537號

原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 廖柏宇

被告 吳黃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0,111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6月22日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佳信銀行）申辦貸款，核貸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99計付。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未依約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94年6月8日起即未履行繳款義務，迄今尚有本金22萬0,111元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不獲置理。茲因佳信銀行於94年12月20日將上開債權（基準日為94年12月5日）讓與原告，故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聲明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書暨其約

01 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影本及金額明細表等件
02 為證，互核相符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
03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
04 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
05 定，視同自認。是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
06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
07 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8 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1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11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確定訴訟費用額2,430元，由被告負擔
12 。

1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4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
15 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8 法 官 陳忠榮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25 書記官 張哲豪